黄宗羲政治思想的一个方面——肯定封建君主专制制度

南　炳　文

黄宗羲是明清之际著名的思想家，其最为人所称道的，是其抨击封建君主罪恶，强烈反对君主专制的进步思想。这是黄宗羲思想中的精华，也是中国古代政治思想史上永放光彩的一页。但这仅是他的政治思想的一面，他的政治思想还有与之绝然相反的另一面——肯定封建君主专制制度。对此也应予以研究，以便更全面地了解黄宗羲的政治思想。

（一）

黄宗羲抨击封建君主罪恶、强烈反对君主专制的进步思想，主要见于他在康熙元年至二年写的《明夷待访录》一书中，他指出君主未取得宝座时，不惜“屠毒天下之肝脑，离散天下之子女”以夺之，及其君主宝座到手，又“敲剥天下之骨髓，离散天下之子女，以奉我一人之淫乐”。这样的君主理所当然的为天下人“视之如寇仇，名之为独夫”。黄宗羲还认为君主宝座不应由一家一姓所独占，臣僚并非君主的仆妾，君臣关系不应是绝对服从，臣僚应“以天下万民”的利益为转移，“非其道，即君以形声强我，未之敢从”。黄宗羲之前，还没有任何一个人表达过对封建君主的如此深切痛恨和对封建君主专制制度的如此彻底否定。

类似的语言和思想，除了《明夷待访录》一书外，在他的其它著作中，也时有反映。不过其战斗色彩比起《明夷待访录》来，要暗淡许多，又是偶存的。而且充斥于其各种著作中的，却是与这种言论相对立的东西——即肯定封建君主专制制度的观念。

癸巳九月（顺治十年九月），黄宗羲写下了专门表达自己的政治思想的第一部政论专著《留书》，其中说：“许衡、吴澄无能改虏（指蒙古）收母籧丧之俗，靴笠而立于其朝（指元朝朝廷），岂能曰贤？衡之言曰：‘万世国俗（指蒙古风俗），累朝勋旧，一旦驱之，下从臣仆之谋，改就亡国（指宋朝）之俗，其势有所甚难。’夫三纲五常，中国之道，传自尧舜，非亡宋之私，乃以为亡国之俗，虽曰巽语，衡独不畏得罪于尧舜乎？”（见《文献》，1985年第4期）如所周知，三纲五常中的重要一纲即是“君为臣纲”，这也是封建君主专制制度的基本内容；而尧舜在中国古代被奉为最贤明的治世君主的典型，黄宗羲本人对尧舜也是推崇备至，在《明夷待访录》中，他就将包括尧舜在内的二帝三王，当作与后世专制君主相对立的君主来立论。黄宗羲把三纲五常说成是传自尧舜的“中国之道”，认为否定了三纲五常即是得罪于尧舜，这便是对封建君主专制制度作了充分的肯定。

约当康熙二、三十年，黄宗羲写出了专门记述鲁、唐、桂三王为首的南明政权事迹的专著《行朝录》。在该书的《赐姓始末》一篇的末尾，黄宗羲对郑成功及其子孙经营台湾的业绩评论说：“郑氏不出台湾，徒经营自为立国之计，张司马（指张煌言）作诗诮之，即有贤郑氏者，亦不过跻之田横、徐市之间。某以为不然，自缅甸蒙尘以后，中原之统绝矣。而郑氏以一旅存故国衣冠于海岛，称其正朔。在昔有之，周厉王失国，宣王未立，召公、周公二相行政，号曰共和。共和十四年，上不系于厉王、下不系于宣王，后之君子未尝谓周之统绝也。以此为例，郑氏不可谓徒然。独怪吾君之子，匿于其家，而不能奉之以伸大义于天下。

愚闻海外尚多人物，当必有说以处此”。对于郑氏之经营台湾，黄宗羲不仅不同意对之加以指责，也不同意将之当作像田横、徐市那样的一般身居海外、不降新朝的人物，而是对之大加赞扬，其原因乃在于看重他们“以一旅存故国衣冠于海岛，称其正朔”的举动。在这里，黄宗羲对郑成功及其继承人，没有在台湾拥立生活在身边的朱元璋子孙一事，表示了辩护态度，但亦称为“怪事”，而将拥立他们作复明的号召，才称为“伸大义于天下”。如所周知，封建君主专制制度的重要内容是家天下，君主之位只能由一家一姓所独霸，其臣子则应为维护一家一姓的天下而尽心出力。黄宗羲对郑成功及其子孙经营台湾的业绩的评论，正是符合了封建君主专制制度的要求，再一次表现了肯定封建君主专制制度的观念。

对于明清之际为捍卫朱明王朝残余而战的众多人物，黄宗羲不仅赞扬了郑成功及其子孙，而且赞扬了许多与之相类的人物。如《行朝录》中《隆武纪年》一篇，赞扬了“自请出关”的黄道周等，《行朝录·赣州失事》一篇赞扬了主持赣州坚守事宜的万元吉、杨廷麟、郭维经等，《行朝录·四明山寨》一篇赞扬了使“浙东震动”的王翊等。总的说来，包括十篇之多的《行朝录》，主旨就在于赞扬这类为忠于朱明王朝而战的人物。黄宗羲为自已的这部书所写的序言，将其赞扬捍卫朱明王朝残余的“遗老孤臣”为宗旨的指导思想，更是披露得淋漓尽致。其实，以此作宗旨的著作，黄宗羲不只这一部，如《海外恸哭记》、《思旧录》，还有大量墓志铭和传状，其中许多篇也是赞扬忠于明室的人物。黄宗羲对如此众多的明清之际为捍卫朱明王朝残余而战的人树碑立传，这便说明，在黄宗羲的思想中，“家天下”的意识并不是一闪即逝的东西，而是相当牢固的观念，换言之，在他的思想中，肯定封君主专制制度的成分占有相当大的比重。

与封建君主专制制度相适应的家天下思想，除了要求臣子为捍卫君主一家一姓对君主宝座的世代垄断权利而战之外，还要求臣子在这种努力失败之后，不忘旧朝，不与新朝合作，以先朝的遗民自处。对于这类遗民，黄宗羲也是大加赞扬的。一方面，他为这类遗民写了许多墓志铭和传状，如为遗民王正中写有墓表，为遗民余若水写过墓志铭。（均见《黄梨洲文集》）另方面，他还在许多文章中写下热烈歌颂遗民的语句。黄宗羲之对遗民给予高度评价，再一次说明其思想中，肯定封建君主专制制度的成分，占有不可忽视的比重。

清之灭明，与一般的王朝更迭有所不同，即胜利者为边疆少数族为主建立的王朝，这使两者之角斗，除具有一般的异姓王朝互斗性质外，还具有民族冲突的性质。于是，当时的汉族地主阶级人士，如果站在灭亡者明朝一方，或者同情、赞扬忠于这一方面的人士，其情况可有三种：或从忠于一家一姓的忠君思想出发，或从反对异族压迫的华夷之辨着眼，或者以上两种角度兼而有之。在这三种情况中，如果某人属于第二种，那就不能因之说他具有肯定封建君主专制制度的观念。黄宗羲是同情、赞扬忠于明朝一方人士的汉族地主阶级知识分子，可能有人认为，他之所以如此，正是从华夷之辨出发，因此，不能说他具有肯定封建君主专制制度的观念。然而这种看法，却不符合历史事实。黄宗羲不可否认具有明确的华夷之辨思想，如在《留书》中曾说：“自三代以后，乱天下者无如夷狄矣”，“中国之与夷狄，内外之辨也。以中国治中国，以夷狄治夷狄，犹人不可杂之于兽，兽不可杂之于人也。”（见《文献》，1985年第4期）但这种思想，仅见于他的早期著作，在他的晚年著作中，反映这种思想的言论就不再能看见了，而且他在晚年，政治上也不再持反对清朝的态度（详下），说明这时他已放弃了华夷之辨的立场。可是，黄宗羲歌颂忠于明朝一方人士的著作和文章，从早年一直写到晚年。这样，如果把华夷之辨当成其写作的全部出发点，那就势必陷

于不能自圆其说的矛盾。可见，我们虽不能绝对否定华夷之辨是其写作这类著作文章的出发点，而忠君思想却可肯定地说是其着眼的一个角度。康熙十六年，黄宗羲给甬上周唯一写了墓志铭。周是清初的明朝遗民，为表示忠于明朝，剃发当了和尚。黄宗羲于墓志铭中讲到此事时说："不欲为异姓之臣者，顾反为异姓之子"。明确地称其所表扬的遗民为"不欲为异姓之子"，为上述判断提供了有力的证据。（见《梨洲遗著汇刊》本《南雷文约》卷1）当我们辨清了黄宗羲赞扬忠于明朝一方人士的动机与其华夷之辨思想的关系之后，应当说，对他具有肯定封建君主专制制度的观念这一点，便可以更加确信不疑了。

（二）

是否具有肯定封建君主专制制度的观念，对于生活在新旧王朝更迭之际原属旧王朝的人物的政治趋向，必然发生不同的影响。具有这种观念者，一般讲应当是继续站在旧王朝一边，反之，则容易投靠新王朝，背叛旧君主。因此，考察一下黄宗羲本人对明清两朝的政治向背，将有助于进一步判断其是否具有肯定封建君主专制制度的观念。

关于黄宗羲本人的政治向背，清末以来曾有两种绝然相反的意见。一是章太炎，认为黄宗羲放弃了种族气节，向清靠拢，他说："黄太冲以明夷待访为名，陈义虽高，将俟虏之下问"，"以死拒征，而令其子（黄）百家从事于徐（元文）、叶（方蔼）之间，若曰明臣不可贰，子未仕明则无害于为虏者，以（王夫之）《黄书》种族之义正之，则嗒焉自丧矣。"（章太炎《说林·衡三老》，《民报》第9号）二是梁启超，认为章说不确，他说："章太炎不喜欢梨洲，说这部书(指《明夷待访录》)，是向满洲上条陈。这是看错了。《待访录》成于康熙元、二年，当时遗老以顺治方殂，光复有日，梨洲正欲为代清而兴者说法耳。他送万季野北行诗，戒其勿上河汾太平之策，岂有自己想向清廷讨生活之理。"（《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第5节）在清末以前还有一种评价，是全祖望提出的，他说："（黄宗羲）平生流离颠沛，为孤子，为遗臣，始终一节，一饭不忘君父。晚年名德岿然，翘车所不能致，遂为前代之完人"。（《鲒埼亭文集·甬上证人书院记》）上述说法，或者基本不对，或者不全面。正确的说法应该是：黄宗羲最初以明朝为本朝，对清朝持敌对态度，后来渐渐改为以清朝为本朝，但不肯出仕，对明朝也持并不否定的态度。这里对其变化过程作一番比较详细的考察。

黄宗羲的《海外恸哭记》记事止于鲁监国六年（清顺治八年）九月，可见该书当写于顺治八年九月之后。该书序言中有"以待上（指鲁王）之收京反国"一句，可见该书写作时鲁王应尚未去监国之号。而其去监国之号在顺治十年三月，这样，《海外恸哭记》一书的写作时间，当为顺治八年九月至顺治十年三月之间。在这本书中，黄宗羲称鲁王为"上"，称其军队为"王师"，至于清朝方面，则通称为"虏"，帅称"虏帅"，官称"虏官"，主称"虏主"。由此可知，顺治八年九月至顺治十年三月之间的黄宗羲，对于清朝则持绝对的仇视态度。

顺治十年九月黄宗羲写《留书》（写作时间据作者自序），其中称清朝之立为"虏设伪朝"。顺治十四年黄宗羲写姜松槃墓志铭，其题目中称明为"皇明"，其正文首句以"本朝"述明朝之事。（《黄梨洲文集·皇明中宪大夫太仆寺少卿赠太常寺卿松槃姜公墓志铭》）如此等等，说明直到顺治十四年，黄宗羲仍以明朝为本朝、对清朝持敌对态度的立

场，丝毫未变。

顺治十五年十月，黄宗羲以“古藏室史臣”的名义写了一部记述弘光政权事迹的史书《弘光实录钞》。在这部书中，对清朝的称呼，开始发生明显的变化：只有在引用被记述人的原话时，原称“夷”者（如“夷服”）仍直书为“夷”，而在作者的叙述性文字中，这类字眼已不复使用，代之而用的是“北”字，如“北兵”、“北抚”等。类似的变化，也见于此后所写的其它著名中。如康熙元年至二年所著《明夷待访录》，已经看不到对清朝指斥的字眼。据（清）郑性订、（清）郑大节校的抄本《留书》注，黄宗羲所写《留书》共八篇，其中“田制”等三篇采入了《明夷待访录》，其余五篇没有采入。今查《留书》没有采入《明夷待访录》的五篇是“文质”、“封建”、“卫所”、“朋党”及“史”等，它们的内容充满了明辨华夷、指斥清朝的字眼。可见，黄宗羲写《明夷待访录》时，正是有意识地删去了指责清朝的有关内容。康熙十二年黄宗羲为《留书》的一个抄本写过一个题记，说：“癸巳（顺治十年）秋为书一卷，留之箧中。后十年续有《明夷待访录》之作，则其大者多采入焉，而其余弃之甬上，万公择谓尚有可取者，乃复附之《明夷待访录》之后。是非予所留也。”（见《文献》，1985年第4期骆兆平文）所谓“是非余所留”云云，可说是黄宗羲对原来自己在《留书》中所表达的明辨华夷、指斥清朝的立场，作了明确的否定。这与他自顺治十五年以来对清朝不再指斥的态度相一致的。与对待清朝态度的转变相适应，这一时期黄宗羲对明朝的态度也发生了变化 他不再称明朝为“本朝”或“皇明”，在有关文章中代之而用的，是不含褒贬的“有明”两字。如他于康熙九年写的高玄若墓志铭中，即是如此行文。（见《黄梨洲文集》）

黄宗羲的政治态度的更大变化，发生在康熙十八年之后。从此开始，他不仅不再指斥清朝，而且承认了清朝政权的合法性。这首先表现在从这一年之后，他开始在文章中使用清朝的年号，他在撰写墓志铭时就是这样。黄宗羲应人之请，写过一百零八个墓志铭，在墓志铭中要记载墓主的生卒年月，其中有些墓主的卒年涉及清朝的年号。依照撰写年代，将黄宗羲所撰墓志铭的墓主卒年记载情况作成表格，可得如下三个（表格中未收进墓主卒年不涉及清朝年号的墓志铭十一个、撰写年代不明的墓志铭二十一个，因此共包括七十六个）：

表1、康熙十八年以前撰写的墓志铭对墓主卒年的记载办法表

墓志铭撰写年代	墓主	卒年	资料出处	备注
顺治11年	冯留仙	甲申	约1（按：指《南雷文约》）	
顺治13年	阿寿	乙未	案2（按：指《南雷文案》）	
顺治16年	万悔庵	丁酉	案2	
康熙2年	黄泽望	癸卯	定前8（指《南雷文定》前集）	
康熙3年	李佩于	癸卯	案2	
康熙3年	陆周明	癸卯	约1	
康熙3年	董天鉴	辛丑	集（指：《黄梨洲文集》）	
康熙4年	董次公	甲辰	约1	
康熙5年	刘伯绳	某年甲辰	案2	
康熙5年	黄季真	丁巳	案2	
康熙5年	阿迎	丙午	案2	
康熙8年	王仲捞	丁未	约2	
康熙8年	王征南	某年己酉	定前8	

康熙9年	高旦中	某年庚戌	案3	
康熙9年	高元若	某年庚戌	集	
康熙11年	冯母郑太安人	辛　亥	案3	
康熙11年	董吴仲	某年辛亥	定三	
康熙15年	鲁韦菴	某年乙卯	约1	
康熙16年	黄复仲	壬　子	案3	
康熙16年	节妇陈母沈孺人	某年甲寅	案3	
康熙16年	张苍水	甲　辰	约1	
康熙16年	余若水	己　酉	约1	余若水与周
康熙16年	周唯一	辛　亥	约1	唯一两人同
康熙16年	陆文虎	丙　戌	约1	在一个墓志
康熙16年	朱康流	某年庚戌	约1	铭中
康熙16年	谈孺木	丙　申	约2	
康熙16年	王孝女	丁　巳	约2	
康熙17年	张　梗	某年壬寅	案3	张梗与张节
康熙17年	张节母叶孺人	某年戊子	案3	母叶孺人两
康熙17年	查逸远	某年戊午	案3	人同在一个
				墓志铭中

表2　康熙十八年以后撰写的墓志铭对墓主卒年的记载办法表

墓志铭撰写年代	墓主	卒年	资料出处	备注
康熙19年	陈定生	顺治丙申	约1	
康熙20年	徐忠襄	宏光乙酉	约1	
康熙20年	汪魏美	乙　巳	约1	
康熙22年	朱文靖	壬　辰	约1	墓志铭中有
				“康熙壬寅
约康熙23年	袁来蕃	康熙甲子	约2	丧车还里”
约康熙24年	万充宗	康熙癸亥	约1	之语
康熙24年	谢时符	顺治庚寅	约2	
康熙24年	顾麟士	顺治癸巳	约2	
康熙24年	徐瘦菴	康熙壬子	定后2	（按：指《南
康熙24年	吴孺人	康熙乙丑	集	雷文定》后集）
康熙25年	吴弁玉	康熙丁巳	定后3	
康熙26年	王千秋	康熙丁卯	约2	
约康熙27年	张仁菴	甲　辰	约2	
康熙27年	谢时禋	顺治庚寅	约2	
康熙27年	桐城方烈妇	乙　酉	约2	
康熙27年	金孺人	康熙戊午	定三	
康熙27年	东星禅师	康熙戊午	定三	
康熙29年	余　缙	康熙己巳	集	
康熙30年	钱龙锡	乙　酉	约1	
约康熙30年	杨士衡	康熙甲子	集	
康熙31年	许酉山	康熙辛未	约2	

康熙32年	朱人远	康熙癸酉	约2
康熙33年	万公择	康熙甲戌	集

表3　无确切撰写年代但可确定为康熙十八年以后撰写的墓志铭对墓主卒年的记载办法表

墓志铭撰写年代	墓主	卒年	资料出处	备注
康熙18年或以后	董在中	康熙己未	约2	
康熙18年或以后	益然大师	己未	约2	
康熙18年或以后	卓母钱孺人	康熙己未	定三	
康熙18年或以后	陆密庵	康熙己未	约2	
康熙19年或以后	闵雪蓑	康熙庚申	集	
康熙19年或以后	李杲堂	康熙庚申	约1	
康熙19年或以后	高古处	康熙庚申	集	
康熙20年或以后	姜公夫人钱氏	康熙辛酉	定后4	
康熙20年或以后	纪九峰	康熙辛酉	集	
康熙23年或以后	朱止谿	康熙甲子	定后2	
康熙23年或以后	唯岑禅师	康熙甲辰	集	
康熙24年或以后	孙硕肤	顺治丙戌	约1	
康熙25年或以后	陈桓墅	康熙丙寅	约1	
康熙25年或以后	邱吁之	康熙丙寅	约2	
康熙25年或以后	周子佩	康熙丙寅	约2	
康熙26年或以后	陈夔献	(康熙)丁卯	约2	原文记卒年时无“康熙”字样，但上文已用“康熙”二字冠于干支之前，此为连文省书，故此条应视为用清朝年号者
康熙26年或以后	陈怡庭	康熙丁卯	约2	
康熙27年或以后	倪国勋	康熙戊辰	集	
康熙28年或以后	汪硕公	康熙己巳	集	
康熙28年或以后	张母李孺人	康熙己巳	集	
康熙28年或以后	董巽子	康熙己巳	约2	
康熙29年或以后	毛烈妇	康熙庚午	约2	
康熙31年或以后	蒋万为	康熙三十一年	集	
康熙31年或以后	董奠高	康熙壬申	集	
康熙32年或以后	万祖绳	康熙癸酉	集	

分析上述三个表格，可得出如下几点结论：

一、康熙十八年以前撰写的墓主卒年涉及清朝年号的墓志铭，有确切撰写年代者，共二十八个，记载了三十人的涉及清朝年号的卒年，其记载办法全部采用干支，不用清朝的年号。

二、康熙十八年以后撰写的墓主卒年涉及清朝年号的墓志铭，有确切撰写年代者，共二十三个，记载了二十三人的涉及清朝年号的卒年，其记载办法是：十七人在干支前冠以清朝年号；六人仅用干支或用南明年号，这六人中，有一个人的墓志铭在记述其它内容时，使用了清朝年号。

三、无确切撰写年代但可确定为撰写于康熙十八年以后墓主卒年涉及清朝年号的墓志铭，共二十五个，记载了二十五人的涉及清朝年号的卒年，其记载办法是：二十四人在干支前冠以清朝年号；只用干支者有一人。

四、将以上第二、第三项合在一起统计，则是黄宗羲于康熙十八年以后所撰写的墓主卒年涉及清朝年号的墓志铭，共四十八个，记载了四十八人的卒年，其记载办法是： 四十一人在干支前面冠以清朝的年号，占总数的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不用清朝年号的仅七人，再除去文中其它部分使用清朝年号的一个，便只剩下六人，在总数中所占比重，只有百分之十二点五。

总上四点，可以清楚地看出，黄宗羲在撰写墓志铭中遇到涉及清朝年号的卒年时，所采用的记载办法，以康熙十八年为界分成了两种，以前纯用干支，以后则基本上冠以清朝年号。文章中对一个王朝的年号采用与否，标志着作者对该王朝是否承认；黄宗羲在康熙十八年以后，开始采用清朝年号的事实，说明他从此已经承认清朝的合法性。

黄宗羲在康熙十八年以后之开始承认清朝的合法性，还表现在他的文章中有时对清朝称为“国朝”，如写于康熙二十一年之后的《太垣靳公传》，就有“国朝做府兵之制，畿甸之地，悉圈赐八旗勋戚”一段话，这里的“国朝”显然是指清朝。（见《黄梨洲文集》）也表现于他在文章中对清朝皇帝不仅称为天子，而且多有颂扬之辞。如写于康熙二十六年以后的《陈夔献墓志铭》，称赞康熙皇帝说：“天子留心文治。”（《南雷文约》卷2）写于康熙二十七年的《周节妇传》，称赞康熙皇帝说：“今圣天子，无幽不烛。”（《南雷文定》三集卷2）

康熙十八年之后，黄宗羲对清朝的态度确实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变化并不是没有限度的。他尽管承认了清朝的合法性，但不肯到清朝官府中去作官，这是他在康熙十八年前后一贯坚持的。据黄炳垕所作《黄梨洲先生年谱》，康熙十六年，“甬上董子在中自京来，寄到叶讱庵学士方霭五古三百五十字，怂恿就道”，其“即次其韵，勉其承庄渠之绝学，而告以不出山之意。”康熙十七年，叶方霭又推荐他应博学鸿儒科，其学生陈怡庭代为力辞，得以取消，他得知后即写信给陈表示感谢。（参见《黄梨洲文集·与陈介眉庶常书》）康熙十九年，由于徐立斋的推荐，皇帝下诏聘之到史局参加明史编写工作，他却借口老病，拒不应聘。此后一直到死，他也没有到清朝官府去作官。临死之前，黄宗羲作《末命》一篇，其中说：“有石条两根，可移至我圹前作望柱，上刻‘不事王侯持子陵之风节，诏钞著述同虞喜之传文’。”（见黄炳垕《黄梨洲先生年谱》）他自拟的这一联语，正是他至死不作清朝官的真实总结。康熙十八年以后，黄宗羲在承认了清朝的合法性的情况下，也没有走向否定明朝的一步。成书于这一时期的《行朝录》和《思旧录》等，都对南明方面表达了深切的怀念，就是突出的表现。

关于黄宗羲对明清两朝态度的考察，进一步表明黄宗羲的确具有肯定封建君主专制制度的思想。

如前所述，黄宗羲在明朝灭亡后，政治倾向发生了很大变化，却始终没有出仕于清朝。这一点很重要。黄宗羲曾在一篇文章里谈论遗民的处世标准说：“故遗民者，天地之元气也。然士各有分，朝不坐，宴不与，士之分亦止于不仕而已。所称宋遗民如王炎午者，尝上书速文丞相之死，而己亦未尝废当世之务。是故种瓜卖卜、呼天抢地、纵酒祈死、穴垣通饮馔者，皆过而失中者也。”（《黄梨洲文集·谢时符先生墓志铭》）这就是说，黄宗羲认为对遗民的基本要求，不过是“止于不仕而已”。可见，黄宗羲之始终没有出仕于清朝，正是他按照自己认定的遗民标准，来要求着自己，他自始至终在以明朝遗民而自居。正如前文所述，以遗民自处，不事二姓，乃是封建君主专制制度在新旧王朝更替之际，对旧朝臣子的一

种道德要求；黄宗羲在明清两朝更替之时，自始至终自觉而坚定地以明朝遗民自居，这不正明说黄宗羲的确具有肯定封建君主专制制度的思想吗！

黄宗羲由反清到承认清的合法性、由以明为本朝到限于不反明这种政治态度的变化过程，有两个明显的转折点：顺治十五年和康熙十八年。这不是偶然的。顺治十五年之时，清军已经开始分道向桂王占据的云南进攻，桂王在清军的凌厉攻势下，被迫由昆明向缅甸方向出奔，南明政权的抗清活动已至尾声。康熙十八年三藩之乱的平定也接近完成。可见，黄宗羲政治态度的转变，是伴随着形势的变化而产生的。那么，黄宗羲之转变态度，是因为在形势明显地不利于明朝方面的情况下而产生了畏惧心理吗？回答应是否定的。黄炳垕《黄梨洲先生年谱》记载说，康熙十九年徐立斋推荐黄宗羲入史局遭到黄的拒绝后，徐又聘请黄的儿子百家入史局，于是黄即写信给徐，"戏之曰：'昔闻首阳二老，託孤于尚父，遂得三年食薇，颜色不坏。今我遣子从公，可以置我矣。'"这个"戏"言，实则戏中含真，透露了他的真实用意。他遣子应聘，也是承认清朝的一种表示；他作出这种表示，目的在于换取清朝的"置我"不顾，实现自己作明朝遗民的志愿。顺治十五年和康熙十八年黄宗羲在政治态度上的两次转变，与他康熙十九年遣子应聘是极为相类的事情，由此可知，进行这两次转变的根本原因，乃是为了换取清朝的容忍，实现自己作明朝遗民的目标。在当时，清朝的胜利已成定局，黄宗羲与之硬抗，其结果只能是头破血流。在这种情况下，他没有硬抗，而是通过作出若干让步，来保自己的遗民身分，以成"前代之完人"，这可说是在不得已情况下而采取的策略，反映了黄宗羲保持遗民气节的苦心。可见，从表面上看，黄宗羲最终承认了清朝的合法性，似乎是对封建君主专制制度关于旧朝臣子的道德要求，遵守得不够严格，而透过现象看本质，却恰恰反映着他对这一道德要求的高度重视。换言之，这正是他确实具有肯定封建君主专制制度的思想的明显表现。

（三）

黄宗羲的思想中，既有否定封建君主专制制度的内容，又有肯定这一制度的成分。为什么两种对立的思想观念竟然共存于一个人的头脑中呢？这应该是从其阶级地位去找根源。

黄宗羲出身于封建官僚家庭，而且自幼接受的是封建教育，这使之成为地主阶级的知识分子。这样的阶级地位，自然使其头脑中接受三纲五常的说教。肯定封建君主专制制度的思想成为他的思想的一部分，显然是不难理解的。

但黄宗羲又不是一个一般的地主阶级知识分子，而是其中一个受排挤的、基本在野的成员。他年仅十七岁，因父亲即被"阉党"迫害至死成为孤子。此后他虽一直没有脱离政治活动，但屡受"阉党"打击，二十年中没有一天担任一官半职。直至三十七岁，由于组织武装参加浙东抗清，才被鲁王政权吸收到官僚队伍之中，先后任过兵部主事、监察御史及左副都御史等职。不过鲁王政权大部分时间是"以海水为金汤、舟楫为宫殿"的流亡海上的小朝廷（《鲁纪年》卷下），在这样的朝廷任职，实际上并没有得到多少权力；与"太平"时期的当权派根本不可同日而语。即使如此，这样的出仕生活，他也只经历过二、三年，四十岁之后，他便辞别了鲁王政权。而后他在人间又经历了四十多个春秋，在这期间，他不仅一直没有当官；而且在最初阶段，还多次遭到清朝官府的名捕。一般说，封建社会地主阶级在野派，往往能够突破当权派当局者迷的局限，从而容易发现一些社会弊病。黄宗羲 （下转35页）

公等私有的包衣牛录（后称包衣佐领）。《八旗通志初集》“旗分志”下备载雍正末年以前编立的包衣佐领，但编立的时间多空缺，惟正白旗较完整，共计六个佐领四个管领，即六个牛录又四个半牛录。如以正白旗为准，入关前八旗共编立包衣牛录六十四个。这当然只是个大概的估计。

①《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二，乙卯年。
②《八旗通志》卷三二，“兵制志一·八旗兵制”。
③《大清会典则例》卷一七一，“八旗都统”。
④《满文老档·太祖》卷五。
⑤⑩⑪⑫《清太宗实录》卷二十，天聪八年九月甲戌。
⑥《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第八册，3146页。
⑦《满文老档·太祖》卷十八。
⑧《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第八册，3145页。
⑨㉔清太宗实录》卷四六，崇德四年五月辛巳。
⑬同上，卷十一，天聪六年二月丁酉。
⑭《满文老档·太宗·天聪》卷五十，天聪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⑮⑯《清太宗实录》卷二二，天聪九年正月癸酉。
⑰《八旗通志初集》卷十一，“旗分志十一”。
⑱《清太宗实录》卷三十六，崇德二年六月辛丑。
⑲《无梦园初集》“山海纪闻一”。
⑳《八旗通志初集》卷三——卷十，“旗分志三”——“旗分志十”。
㉑同上，卷十一、十二，“旗分志十一”、“旗分志十二”。
㉒㉓同上，卷十三——卷十六，“旗分志十三”——“旗分志十六”
㉕《清太宗实录》卷七。
㉖同上，卷五五，崇德六年三月乙巳。
㉗同上，卷五五，崇德六年五月戊戌。
㉘同上，卷四七，崇德四年六月丙申。
㉙满文《清太宗实录稿》崇德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条（转引自刘建新：“论明清之际的松锦之战”）。

（上接第22页）

不仅是一个地主阶级在野派，而且是一个经历坎坷、屡受打击的地主阶级在野派，这便使之更容易观察到当时的社会弊端。他之能够在自已的某些著作中，写出抨击专制君主罪恶、否定封建君主专制制度的激烈言论，表现出深刻的进步思想，其原因就在这里。

说到这里，我们不禁想起了生活时代比黄宗羲早几十年的东林党早期首领顾宪成。顾宪成跟黄宗羲一样，也是一个地主阶级在野派。他对封建君主专制制度的看法，也跟黄宗羲一样，处于自我矛盾之中。他一方面拥护“父父、子子、君君、臣臣、兄兄、弟弟”的封建秩序（《泾皋藏稿》卷1）。另方面，又有反对封建君主专制制度的倾向。他明确反对专制君主为所欲为。顾宪成的阶级地位及其关于封建君主专制制度的观点，与黄宗羲如此相似，说明，在明清之际，地主阶级在野派中产生的对封建君主专制制度既肯定又否定（或具有否定倾向）的人，不限于黄宗羲一个，换言之，这不是绝无仅有的现象。既非绝无仅有，那就反映出当时的地主阶级在野派这种阶级身分，与这种思想观点似乎具有一定的规律性的联系。由此看来，我们将黄宗羲之具有这种观点，归因于他的阶级地位，并不是毫无道理和根据的胡思乱想。